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8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56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建鴻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違反保護令、強制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係上前將被害人Ａ０２之機車熄火，且站在被害人機車前方，阻擋被害人離去而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等事實，應認此部分事實業經起訴，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㈣被告前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3月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之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受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卻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亦即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檢察官據此主張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男友，且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其明知該保護令之內容，竟無視該保護令之效力，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犯罪手段實行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法治觀念淡薄，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之態度；暨考量被告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前科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822號

被　　告　賴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建鴻前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3月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二、賴建鴻與Ａ０２係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賴建鴻先前因有對Ａ０２為家庭暴力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16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114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賴建鴻不得對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亦不得對Ａ０２為騷擾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2年，賴建鴻亦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其為了詢問Ａ０２先前提出分手之原因，遂於115年3月21日凌晨5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等候Ａ０２下班，同日凌晨5時30分許，Ａ０２自公司走出、發動機車欲騎乘離去時，賴建鴻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上前將Ａ０２之機車熄火，且站在Ａ０２機車前方，阻擋Ａ０２離去，而以上揭方式對Ａ０２為騷擾之行為，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賴建鴻坦承涉犯本案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14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影像擷圖等資料在卷可稽，本案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其前案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爰辰